***No. \_*** （編號由文化局註記）

附件(畫-1)

|  |
| --- |
| **2017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報名表** |
| 姓名： | 筆名： |
| (請勾選)如入圍/得獎，願以□真實姓名□筆名公布於網站。 |
| 連絡電話： | 手機：住家： |
| 電子信箱： |
| 通訊地址： |
| 現職： | 單位： |
| 現就讀/畢業學校： | 系所： |
| 作品主題（15字以內）： |
| 作品說明（300字以內）： |
| **報名資料（請依序確認繳交資料）** |
| □ 報名表1份□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1份（簽章正本）□ 切結書1份（簽章正本）□ 授權書1份（簽章正本）□ 作品紙本一式4份，分別裝訂成冊□ 作品光碟1份 （內含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光碟上請註明姓名及作品主題） |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
|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

附件(畫-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個人資料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如附件畫-2-1）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謹向 貴局報名「2017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作為貴局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親 自 簽 名**：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畫-2-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報名本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4. 對象：
	1. 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義務。
5.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6.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7.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9.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10.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切結書

附件(畫-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證就投稿「2017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之參賽作品，擁有完全權利，且絕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之權利。如引起侵權爭議，願負責協助處理解決，並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對他人之損害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失之賠償、律師費用等)及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用印）

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畫-4)

\_\_\_\_\_\_\_\_\_\_\_\_\_\_\_\_同意將參加「2017桃園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為動漫推廣使用，並保證不對桃園市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授權使用方式:

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地域:無限制。

三、授權使用期間及範圍:

 若獲得名次及獎項得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日起，2年內專屬授權予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用印）

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